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29779號

債 權 人 中虹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巫嘉煜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晉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）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表明正確債務人。

二、提出債務人相關合併資料。

三、提出債務人公司登記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18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